

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张庄镇 机电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张庄镇机电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张庄镇机电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商水县张庄镇 13 个行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6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政府采购。

6.工程维修内容：共计 168 座机电井，故障点位合计 914 处，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工程承包范围：对机电井供电线路、潜水泵、井台基座、出水口、输水管道、管道接头等破损故障部位检修、更换配套配件，保障机电井正常灌溉运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元)；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计价为准。

3.工人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审核金额总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期满后一年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美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5870987550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L25-20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美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386789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10120010000000357

